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天安办〔2023〕13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精准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天安〔2023〕1号）工作部署，现将《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精准执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0日

办公室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2023行动 精准执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结合下半年全市精准执法工作重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聚焦责任落实、聚焦重点领域和聚焦重大隐患整治，按照执法力量精干、执法对象准确、执法内容精确、执法结果精准的要求，严格开展执法活动，全面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执法检查时间

2023年9月中旬-11月下旬。

三、执法对象及检查内容

（一）执法对象

辖区内自查自改阶段未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和查出重大事故隐患

较多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未完成的企业；重点监管的企业；其他需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或者协助开展执法检查的重点企业。

（二）检查内容

本次执法检查内容包括：一是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二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三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情况；四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五是电气焊等特种作业管理情况；六是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管理情况；七是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八是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情况。

四、执法任务安排

（一）执法任务安排

按照“聚焦重点”的原则，整合监管和执法力量，强化执法检查前培训，做好辖区内执法检查对象的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此外，市应急管理局要按要求对专项执法抽查和交叉执法检查中移交的问题隐患，依法做好整改复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二）人员保障

一是市应急管理局在危化科、工贸科、执法科各抽调2名执法骨干参与此次精准执法检查。二是从天门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为此次精准执法提供专业服务，并对执法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进行分析研判，把脉问诊。

五、工作要求。

一是周密部署。市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精准执法工作，要将

此项工作的开展作为检验执法机构改革成果的试金石，作为检验队伍的磨砺，要周密部署和安排该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于9月11日前将精准执法检查方案上报省应急厅。

二是精准实施。市应急管理局在执法检查中必须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明确具体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规程内容依据。同时要按要求填写《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精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表》（详见附件），于每月28日前上报省应急厅执法监督处。并于2023年11月25日前报送精准执法检查工作总结。

三是严格执法。执法人员要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开展执法，执法过程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应急管理局要按照省应急厅“四个一”活动要求，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做到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关闭取缔一批，公开曝光一批。

四是严明纪律。所有参与本次执法检查工作的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严禁为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开绿灯”，杜绝执法中“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好严格执法与服务发展的关系，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主动为企业提供整改指导。参与执法检查的专家要客观公正，要遵守有关回避规定，不得借机承揽业务或推卸责任。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天门市重大

《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要求，参照本方案制定各自行业领域内精准执法方案，并将方案和精准执法工作实施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精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表

重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精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2023 年 月 日

地区	执法检查 县(市、区)	被检查 县(市、区) / 属地县 (市、区)	检查企业 数量(家)		发现问题 隐患数(项)		立案处罚企业 数(家/次)		罚没数额 (万元)		一案双罚 情况		现场紧急 处置(家)		停产停业数 (家)		下达执法文书 (份)		备注
			交叉 执法检查	精准 执法检查	交叉 执法检查	精准 执法检查	交叉 执法检查	精准 执法检查	交叉 执法检查	精准 执法检查	交叉 执法检查	精准 执法检查	交叉 执法检查	精准 执法检查	交叉 执法检查	精准 执法检查	交叉 执法检查	精准 执法检查	
市本级	——	——	——																交叉执法检查 填写示范
	A 县	B 县	x		x		x		x		x		x		x		x		县(市、区)精准执法检查 填写示范
	A 县	A 县		x		x		x		x		x		x		x		x	
	合计																		

备注：1. 此表由市应急管理局于每月28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执法监督处。

2. 精准执法检查即县（市、区）辖区内开展的精准执法检查。
3. 下达执法文书范围为需要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负责人签字的文书和需要交被检查单位的文书（不含笔录）。
4. “一案双罚”一栏填写格式为“处罚x家企业，罚款x万元；处罚x相关负责人，罚款x万元”（本栏只统计涉及一案双罚的企业）。
- 填报人：
- 联系方式：

